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惠州蓝微拟分别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惠州电池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惠州蓝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26.73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2,549,487.50元。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惠州蓝微分别向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 80,000,000.00 元和 56,732,650.00 元，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分得现金股利 102,549,487.50 元。

（2）关于聘任陈莉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何文彬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财务经理（负责人）陈莉女士升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莉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陈莉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附件：陈莉女士简历

陈莉，女，汉族，本科，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德赛集团审计部主办；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审计部主办；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惠州蓝微财务部主管、经理等职；2016年2月起任惠州蓝微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起本公司财务经理（负责人）。

陈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